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執事聲字第45號

異　議　人　黃富平

相　對　人　黃綉雅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執行費用事件，異議人對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7月15日所為115年度司執聲字第9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、第2至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程序，除本法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即明。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民國115年7月15日115年度司執聲字第9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於115年7月23日送達異議人，異議人於115年7月29日對原裁定提出異議，未逾異議期間，經司法事務官認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等情，經本院調閱115年度司執聲字第9號卷核閱無訛，核與前開規定相符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兩造間113年簡上字第43號返還土地等事件於113年10月9日判決確定前之費用不屬於因強制執行而支出之費用。且訴訟期間已經過鑑界測量，故114年2月5日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仁武地政事務所（下稱仁武地政）複丈費新台幣（下同）4,000元、114年3月4日地政複丈費500元、114年7月2日地政複丈費4,000元、114年10月7日地政複丈費4,000元、115年4月29日地政複丈費4,000元並非必要執行費用。

又114年7月1日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（下稱結構技師公會）鑑定申請費5,000元、太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（下稱太江公司）鑑定費131,250元，如非法院要求，係相對人自行委託鑑定之費用，不得轉嫁予異議人，且費用過高，已與拆除金額相當，顯非合理。南海埔工程行即黃士誠（下稱南海埔工程行）拆除費用訂金30,000元屬於預付款項，兩造已於115年5月7日協商由異議人自行拆除地上物，故未實際僱工拆除，無從查證有無給付訂金予第三人，不應列為異議人須負擔之必要費用。又相對人平時就可至現場察看，知悉異議人有無故意攔阻或上鎖，無花費請人開鎖或支出員警差旅費之必要等語。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三、相對人則以：異議人屢次拖延拆除，經通知都不到場，導致須依法執行，相對人均遵照法院民事執行處之提示，事前聯繫仁武地政、員警、開鎖人員到場，而支出地政複丈費、員警差旅費及開鎖費用。結構技師公會鑑定申請費、太江公司鑑定費之支出乃因異議人未自行拆除，而有鑑定拆除工程結構安全及補強之必要性。拆除費用訂金30,000元係因廠商已準備好拆除工作及備工，異議人當日才表示自己要拆除，故廠商無法退還訂金等語置辯。

四、按強制執行之費用，以必要部分為限，由債務人負擔，並應與強制執行之債權同時收取；前項費用，執行法院得命債權人代為預納；債權人因強制執行而支出之費用，得求償於債務人者，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之規定，向執行法院聲請確定其數額；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自明。

五、經查：

㈠原裁定認屬必要執行費用為196,650元（114年2月5日地政複丈費4,000元＋114年3月4日地政複丈費500元＋114年7月2日地政複丈費4,000元＋114年10月7日地政複丈費4,000元＋115年4月29日地政複丈費4,000元＋114年7月1日高雄市結構工

程工業技師公會鑑定申請費5,000元＋114年8月27日太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鑑定費131,250元＋114年2月5日開鎖費3,000元＋114年7月2日開鎖費3,000元＋114年10月22日開鎖費2,500元＋115年4月29日開鎖費3,000元＋114年7月24日憲警差旅費800元＋114年10月28日憲警差旅費800元＋115年5月8日憲警差旅費800元＋115年2月5日南海埔工程行拆除費用訂金30,000元＝196,650元），有原裁定可考（見115年度執事聲字第45號卷，下稱執事聲卷，第11至12頁），並非判決確定前之費用，故該等費用均係執行程序支出之費用，應堪認定。

㈡異議人雖質疑下列費用合計182,750元（114年2月5日地政複丈費4,000元＋114年3月4日地政複丈費500元＋114年7月2日地政複丈費4,000元＋114年10月7日地政複丈費4,000元＋115年4月29日地政複丈費4,000元＋114年7月1日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鑑定申請費5,000元＋114年8月27日太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鑑定費131,250元＋115年2月5日南海埔工程行拆除費用訂金30,000元＝182,750元）之必要性云云，有115年7月28日異議狀可考（見執事聲卷第7至8頁）。

㈢惟查，上開113年度司執字第78512號返還土地等執行事件中所支出之地政複丈費、鑑定申請費、鑑定費、拆除費用訂金均據相對人提出單據，且係依據執行程序中本院執行命令所為之必要費用乙情，分別有本院民事執行處114年1月23日橋院甯113司執正字第78512號函、114年6月19日橋院甯113司執正字第78512號函、114年8月19日橋院甯113司執正字第78512號通知、114年10月7日橋院甯113司執正78512字第1144067835號函、114年12月24日橋院甯113司執正字第78512號函可考，經本院調閱執行案卷核閱無訛，足認係執行法院命相對人預納之費用。又115年2月5日南海埔工程行拆除費用訂金30,000元，係潘順瑋以南海埔工程行名義，向相對人收取後，已用於支付吊車費用殆盡，並未返還相對人，僅約定日後如有其他工程需施作可扣抵乙情，有南海埔工程行115年9

月21日陳報狀、本院與潘順瑋之115年9月24日電話紀錄可憑，足見相對人確實支出該筆金額而未能取回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法院應以裁定確定強制執行之上開費用數額，以允相對人得向異議人請求返還。異議人以訴訟期間已鑑界測量過、係相對人自行委託鑑定、費用過高、無從查證有無給付訂金予第三人云云置辯，均屬無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裁定認異議人應負擔執行費用196,650元，核無違誤。聲明異議意旨猶執前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李俊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童郁惠